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4执1500号之三

申请人：刘琼华，

被执行人：侯培发，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新0104民初358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7年4月27日以(2016)新0104民初358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侯培发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鱼山南路619号商住楼、宏鑫大厦(商业、酒店)3单元1301号房产手续(权证号：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4171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侯培发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鱼山南路619号商住楼、宏鑫大厦(商业、酒店)3单元1301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全林

审 判 员 翁立臣

审 判 员 李国华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徐丹